

检察日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检察院主管 检察日报社主办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闫青娟：本院受理原告张千昭诉被告闫青娟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 (2026) 皖 0111 民初 3595 号民事裁定书。自公告送达之日起 30 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由于原告张千昭在上诉期内不服本裁定提出上诉，现本院依法向你方送达民事上诉状，限你方自公告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，逾期视为送达。

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7 月 29 日检察日报社正义网 - 公告在线网
(本公告从“正义网”下载，下载时间：2026 年 7 月 29 日)